

彰化縣芬園鄉調解獎勵金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訂定

- 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為推展調解業務及有效運用上級機關核發調解獎勵金，特依據「內政部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六點暨「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款項經費來源：
 - (一) 內政部核發調解獎勵金
 - (二) 法務部核發調解獎勵金
- 三、本款項支用範圍如下：
 - (一) 調解業務用文具、紙張、書籍、期刊、報章、工具、書類印刷、墨水匣、水電、郵電等費用支出。
 - (二) 調解委員出席交通費及調解業務工作人員差旅費等費用支出。
 - (三) 調解委員會辦公室設備增設、修繕及維護費等費用支出。
 - (四) 辦理調解業務宣導、經驗交流等活動時所需經費支出。
 - (五) 辦理調解業務之觀摩參訪、檢討、研討講習會及其他開會時所需經費支出。
 - (六) 辦理調解業務考核及獎勵時所需經費支出。
 - (七)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講師費、鐘點費、交通費等費用支出。
 - (八) 調解業務用物品相關經費：調解委員團體工作服裝製作、調解委員會銜牌、責任分區分配表、調解委員姓名立牌等製作費。
 - (九) 其他與辦理調解業務有關經費支出。
- 四、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訂)時亦同。